

丽水市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质量抽样检测项目 合同（标项二）

项目名称：丽水市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质量抽样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浙方咨招 2024051 号

甲 方：丽水市林业局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 158 号

联系人：王林伟

联系电话：05782188093

乙 方：浙江同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武肃街 828 号回龙创业大厦南楼 4 楼 419 室

联系人：韦远图

联系电话：18805812991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丽水市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质量抽样检测项目（丽水市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质量抽样检测项目标项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在丽水市范围内抽查松材线虫病除治任务完成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 抽检频次：对标项地点的松材线虫病除治质量和除治进度抽查 5 次。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标项一、标项二抽查区域进行定期轮转安排，特殊情况下由甲方指定具体区域进行抽查。

(2) 除治质量抽检：每县（市、区）每次至少抽检 3 个乡镇（街道、林场），每个乡镇（街道、林场）至少抽检 2 个小班；市本级的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每次至少抽检 2 个村，每个村至少抽检 2 个小班，市白云山生态林场每次至少抽检 2 个小班。每个小班采用纵横贯穿的方式至少检查 20 个伐桩，如小班内伐桩数不足 20 个，则该小班内全部伐桩均需检查。对每个伐桩用钢卷尺进行高度测量，并在伐桩上喷红油漆写序号，在滞留枝桠旁的树上系红色丝带，并在丝带上写上序号；同时，用水印相机拍照，完整记录伐桩周边是否留有枝桠情况，该小班范围内是否留有未伐枯死木。需要采用无人机航拍与人工地面抽检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抽检地块、伐桩位置、小班信息、抽检路线轨迹图、抽检点位示意图等。

(3) 除治进度检查：第一轮、第二轮抽检“六边”窗口区域除治进度，第三、四、五次全面抽检疫点乡镇除治进度和完成情况。通过踏查和无人机航拍数据采集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未除治位点图片、地理位置等详细信息。

(4) 疫木处置检查：对全市疫木定点加工企业收购加工情况、村镇周边房前屋后疫木薪材堆存放情况和非定点木材加工厂情况进行抽检。疫木定点加工企业收购加工情况抽检 2 次，每次疫木定点加工企业抽检要求全覆盖；房前屋后疫木薪材堆存放情况抽检 3 次，每县每次抽检 3 个村，每个村抽检不少于 10 户；非定点木材加工厂随机抽检 3 次。需要提供有关情况图片、地理位置等详细信息。

(5) 打孔注药检查：对松树注干剂注射抽检 1 次，抽检用药剂量是否符合标准，打孔注药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药液结晶、外流、注药高度、注药角度等问题。每个县抽查 1 个小班。需要提供有关情况图片、地理位置等详细信息。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抽查工作，每轮抽查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提交抽查评价报告，2025 年 5 月 30 日前提交总报告。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245000 元）人民币。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出具正式发票。

3、款项汇入如下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同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账号：19055101040031171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7WHY8XY

四、双方应尽的义务

（一）甲方

1、在市、县、乡等三级不同层面开展协调工作，包括要求相关县（市、区）森防站向乙方提供2024年秋季松材线虫病普查报告和防治方案等档案材料，以保障乙方的抽查工作能够按计划进行。

2、甲方按计划向乙方支付费用。

3、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二）乙方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科学防治工作的通知》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版）》等文件要求，制定《丽水市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质量监测评价项目》的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

2、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以无人机航拍与人工地面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在丽水市范围内抽查松材线虫病除治任务完成情况。

3、乙方在抽查过程中要详细收集并记录除治工作的定量数据，对相关文件材料和除治现场用水印相机进行拍照留证，切实保证抽查工作量和抽查质量，准确反映被查县（市、区）松材线虫病除治的真实情况，不得瞒报、漏报、谎报数据。

4、乙方在抽查过程中应保持与甲方的联系与沟通，不定期向甲方汇报抽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抽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采取相应的措施。

5、乙方应根据抽查结果，对被查县（市、区）松材线虫病除治任务完成情况及除治质量进行客观评价，并撰写抽查报告，制作1次调查情况视频资料。

6、乙方应承担抽查工作产生的交通费、人工费、食宿费和文印费等一切工作费用。

7、乙方应承担工作人员在抽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甲方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在抽查期间出现的任何安全及社会保险责任。

8、乙方在抽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廉政工作纪律，不得接受被查单位的宴请，不得收受被查单位提供的现金、礼物和土特产等。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0、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乙方应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检查内容，并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12、乙方承担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

五、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4、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对每轮的抽查结果进行复核，选取1个县（市、区）2个小班进行山场质量复核，如复核小班枝桠遗留率与抽查结果相差20个百分点以上，视作该小班抽查不合格，扣除项目费用5000元。

6、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行为，除按合同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支付守约方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丽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丽水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浙江同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8月9日